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8,641,974.6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上述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864.20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6.13	1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25	0.76%
商誉	585.82	8.52%
合计	1,864.20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348,461.87	100.00	330,034,318.20	19.47	1,365,314,143.67	1,476,905,957.56	100.00	315,465,305.42	21.36	1,161,440,65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695,348,461.87		330,034,318.20		1,365,314,143.67	1,476,905,957.56		315,465,305.42		1,161,440,652.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3,810,836.52	46,190,541.82	5.00
1至2年	382,113,068.45	38,211,306.85	10.00
2至3年	125,415,797.44	37,624,739.23	30.00
3至4年	73,067,978.69	36,533,989.35	50.00
4至5年	97,335,199.09	77,868,159.27	80.00
5年以上	93,605,581.68	93,605,581.68	100.00
合计	1,695,348,461.87	330,034,318.2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61,340.91 元。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明确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额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26.13万元，2017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406.37万元，同比减少 64.0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2.24万元，2017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8.89万元，同比减少24.1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回收力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584.57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公司2018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584.57万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

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